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甲 方： 桂林市复兴学校（采购单位）

乙 方： 广西沃胜供应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	备注
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1552000 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配送金额为核算标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食堂物资定点供应服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定点配送期限及配送地点

1. 定点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2. 配送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乙方响应承诺且不低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 5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

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由上级财政部门进行拨款后进行支付，每月 15 日前采购单位须支付上个月度采购货款。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以上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外包装良好、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内透明塑料袋包装，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产品大小均匀，无霉变、无异味、无过期，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4.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基地、专业流通市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送货，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物资，并有权按照每迟延一次，向乙方收取当次交易额 5% 的违约金；若甲方已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差价、运输费等。
2. 乙方所交付的物资质量、数量、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或退货，并应承担因换货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 乙方提供的食堂物资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批次供货金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乙方如提供假冒或质量低劣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累积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物资，每天向乙方偿付该批次采购金额 3 %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该批次采购金额 5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货款金额 3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货款金额 10 %。
7. 乙方提供的食堂物资在服务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物资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发生食物中毒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物资质量进行鉴定。物资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资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无重大过错(食物中毒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供应主体。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则应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3.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

桂林



102953

链接



102788

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u>广西沃胜供应链</u> <u>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u>蒋莉云</u>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u>唐 豪</u>
电 话：_____	电 话： <u>13877393687</u>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u>广西沃胜供应链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u>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u>13055000000398207</u>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